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锥形  
调心托辊组及清扫器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QWWZCG2025550**

**招标人：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对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锥形调心托辊组及清扫器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招标编号

YQWWZCG2025550

## 二、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两步开标法），资格后审方式。

## 三、项目概况

1、最高限价：54 万元

2、项目名称：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锥形调心托辊组及清扫器采购

3、招标内容及数量：采购一批港区皮带机上下锥形调心托辊组及支架，一级、二级、空段清扫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4、交货期：合同服务期内，合同清单项单价固定不变，按实际数量结算。分批次供货（每批次供货不少于 6 组（套）），每批次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送达招标人港区指定的区域。中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的电话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港区进行安装调试工作，每 4 组（套）货物须在 1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5、特别提醒：（1）投标报价（总价）仅作为本项目价格标评审依据，合同实施过程中货物数量以最终计量为准，不管数量变化或多或少均不调整中标的单项单价，结算时按交付合格的实际供货数量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项目最高限价 54 万元。（2）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招标人因设备作业需要暂停安装调试所产生的窝工、设备闲置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往后顺延。（项目风险请投标人充分考虑）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经营范围必须明确包含相关检维修项目）。

2. 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合法代理商（代理商投标的须提供制造商的授权函），制造商和其代理商不应同时参加投标，否则招标人只接受制造商的投标，其代理商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如同时有两家或以上合法代理商（指代理同一制造商的产品）参加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在此种情况下，以制造商对本次招标的唯一指定代理商为准（若代理商均未获得制造商针对本次招标的唯一授权，则以报价低者为准），其余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评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4. 投标人需提供近 3 年公司范围内无 1 人死亡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承诺函；未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可通过“应急管理部”“信用中国”官方网站查询）。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7. 根据《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外包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投标人应具备：单位规模为 20 人及以上，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业绩经验并提供证明材料。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可访问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http://www.zjseaport.com/jtw/>）进入阳光工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后进行供应商注册，并下载“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下载。

2. 网上报名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16 时 00 分。

3. 未取得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的投标人，投标前应先办理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CA 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指南及下载链接请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查看。

## 六、投标保证金

1. 金额：**10000 元整**。

2.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月 日 16 时 00 分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汇入指定账户。

3. 投标保证金应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8 时 50 分。**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方式（投标管家工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2025 年 月 日 8 时 50 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 八、开标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将于 2025 年 月 日 8 时 50 分在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海港大厦 1 幢 2 楼招标采购中心开标室在线公开开标。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两步开标法，第一阶段先开启各投标人的“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第二阶段待“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完成评审公布结果后，开启各投标人的“价格标”；

★2. 各投标人提交的“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标”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指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或平台公告。

**九、联系方式**

1. 招 标 人：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乐清市乐清湾港区虹蒲大道 1 号

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电话：0577-55778680

2. 招标组织机构：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海港大厦 1 号楼 2004 室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方式：0577-56688276

3.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666 号中基大厦 19 楼

联系人：杨未、戴蓓霞、章黎栋、王辉云

联系电话：0574-87425382、88090681

传真：0574-87425386

4. 异议联系人（招标代理机构）：王老师

联系方式：0574-874255391

5. 招标监督部门：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纪检小组

联系电话：0577-55778632

6. 投诉联系人（招标人）：焦经理

联系方式：0577-55778632 / yqwjjczz@126.com

7.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574-27680520

8. CA 咨询热线：400-666-4230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一、商务要求

<b>★交货期及地点</b>	<p>交货期：（1）分批次供货（每批次供货不少于6组），每批次托辊组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15个日历天内送达招标人港区指定的区域。中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的电话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港区进行安装调试工作，每4组（套）货物须在1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2）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招标人因设备作业需要暂停安装调试所产生的窝工、设备闲置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往后顺延。（项目风险请投标人充分考虑）</p> <p>交货地点：浙江省乐清市乐清湾港区虹蒲大道1号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港区</p>
质保期	自每批次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b>★付款方式</b>	<p>1、买卖双方的全部往来结算方式，均凭正式发票或收据通过银行进行结算。方式可采用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不采取现金结算。</p> <p>2、分批次支付，每批次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到全额增值税货物销售专用发票（税率13%）和验收合格证书后30天内支付该批次货款。</p>
合同签订	本项目最终合同由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与中标单位直接签订。
<b>★知识产权</b>	卖方应使买方在中国使用其产品或其任何部分过程中，免受第三方因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的侵权行为而提出赔偿要求。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损失赔偿的要求，卖方应把同第三方的纠纷承接过去并负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 二、技术要求

#### （一）总体要求：

- 1、本招标需求适用于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锥形调心托辊组及清扫器采购项目的招

标。

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货物的制造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

3、本招标需求提出的技术要求为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格的条件，投标人应保证提供满足本招标需求和符合行业标准，技术先进、功能完善、使用可靠、稳定性好、维修保养简便的成熟产品及服务。

4、投标人应提供全部材料、安装和完成任何工作，即使这样的材料、配件和任何工作在本招标需求中没有明确叙述，所有这样的内容、材料、配件和完成的任何工作应认为已包括在项目总价中。

5、投标人应对本招标需求的条款逐一作出响应。如投标人未以书面形式对本招标需求的条文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本招标需求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6、投标人所供产品及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现行有关安全、消防、环保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本招标需求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标准不一致时，应按水平较高标准执行。

7、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

8、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要对其供应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及使用寿命负责。

9、本招标内容及要求将作为正式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随合同一起生效。本招标需求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 (二) 招标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		预估数量	
1	皮带机上下锥形调心托辊组及支架	皮带机上全自动锥形纠偏装置		14 组	
2		皮带机下全自动锥形纠偏装置		14 组	
3		斗轮机上全自动锥形纠偏装置		8 组	
4		斗轮机下全自动锥形纠偏装置		8 组	
5	清扫器	1.8 米清扫器	一级	6 套	
6			二级	6 套	
7		空段回程清扫器	三角型	8 套	
8			一字型	8 套	

注：合同服务期内合同清单项单价固定不变，按实际交付数量结算，合同期限届满如没有达到最高限价的，未完成部分不再履行。

### （三）技术要求：

#### 3.1、皮带机上下锥形调心托辊组及支架技术规格

1. 全工况自动纠偏器主要结构包括主托辊、两侧感应托辊、支架以及回转支撑轴承组成，通过感应主滚筒上皮带跑偏对其造成滚筒两端的摩擦力不一样，而达到全自动纠偏校正的目的（非工作返回段可逆柔性校正器工作原理应相同）。

2. 托辊要求：

2.1 托辊规格：

B1800 上纠偏：  $\phi 133 * \phi 219 * 670$ 、 $\phi 194 * 600$

B1800 下纠偏：  $\phi 133 * \phi 194 * 980$

托辊厚度 $\geq 6\text{mm}$ ，材质为 345B。

2.2 托辊采用重负荷免维护轴承，采用机械、橡胶多重密封结构，在设计运行使用寿命期间 5 年内免维护，不用加注或换油，不得失灵。托辊轴承品牌为 NSK、SKF、FAG 或相当于。

2.3 托辊要求防尘、防水，动作灵敏可靠，无噪音。

3. 上纠偏托辊支架用钢板焊接而成，材质 Q345B，板厚 $\geq 6\text{mm}$ ，不得使用方管等各种型材。

4. 中部滚珠轴承结构回转支撑技术要求：

(1) 采用交叉圆柱滚子轴承，径向动载荷大于 49KN。

(2) 具备精度高、刚性强、承载负荷大和抗损坏能力强等特点，纠偏更灵敏，使用更稳定。

(3) 使用寿命大于 5 年。

5. 两侧感应侧托辊角度在 30~40 度范围内任意可调；感应侧辊固定可靠稳定，工作时旋转跳动误差不大于 0.2mm，不得导致胶带侧面过度变形，更不能磨损胶带边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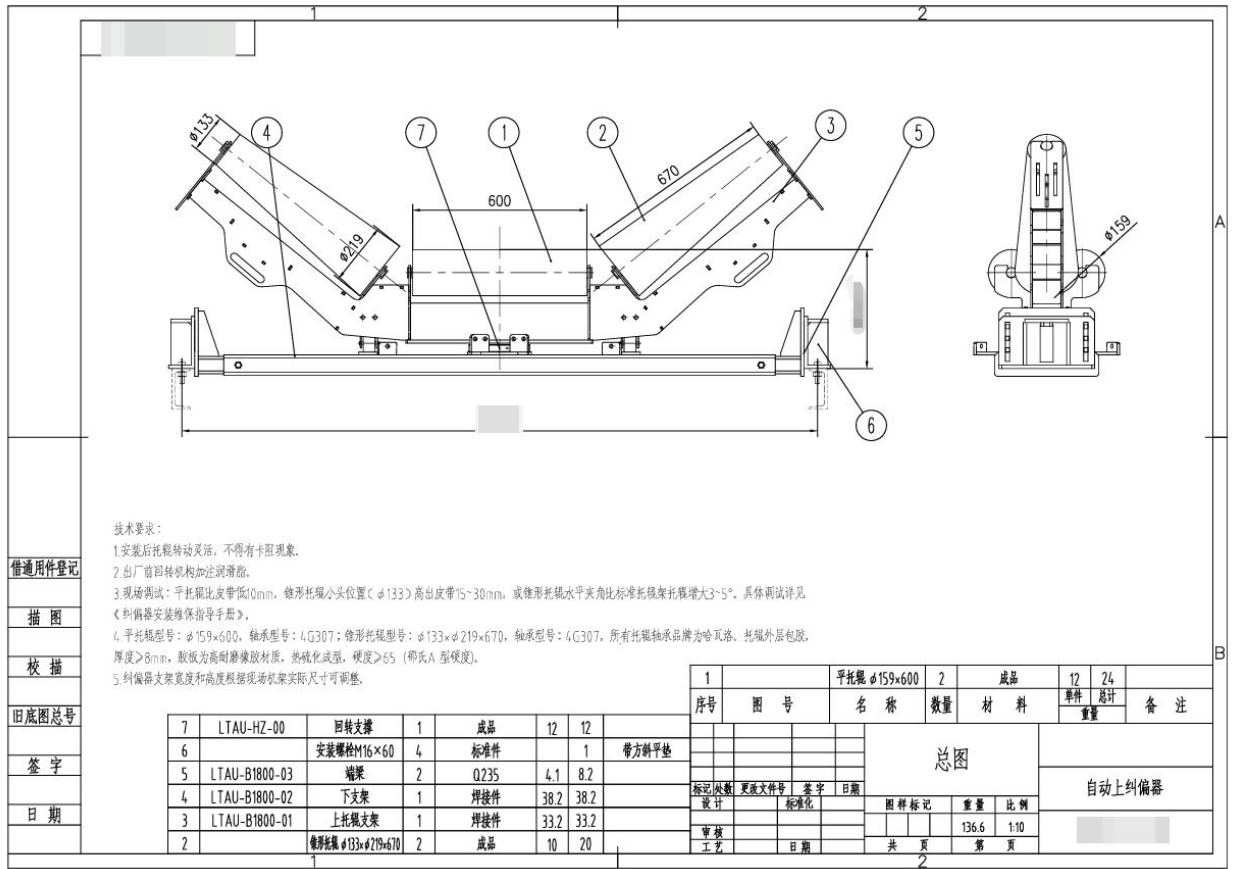
6. 全工况自动纠偏器工作时水平旋转摆动角度范围均应大于 $\pm 35$ 度，对跑偏严重的胶带进行大幅度快速自动纠偏校正，避免胶带边沿与机架或箱体产生摩擦、避免撒料；为便于以后检修、维护及更换，所有托辊均应设计成快拆快装结构。

7. 转动件转动灵活，无卡阻现象。运动部位间必须设置柔性复合密封，润滑部分密封良好，无任何渗漏。所有部件进行水密性压力试验，在连续 5MPa 压力下保持 48h 以上无任何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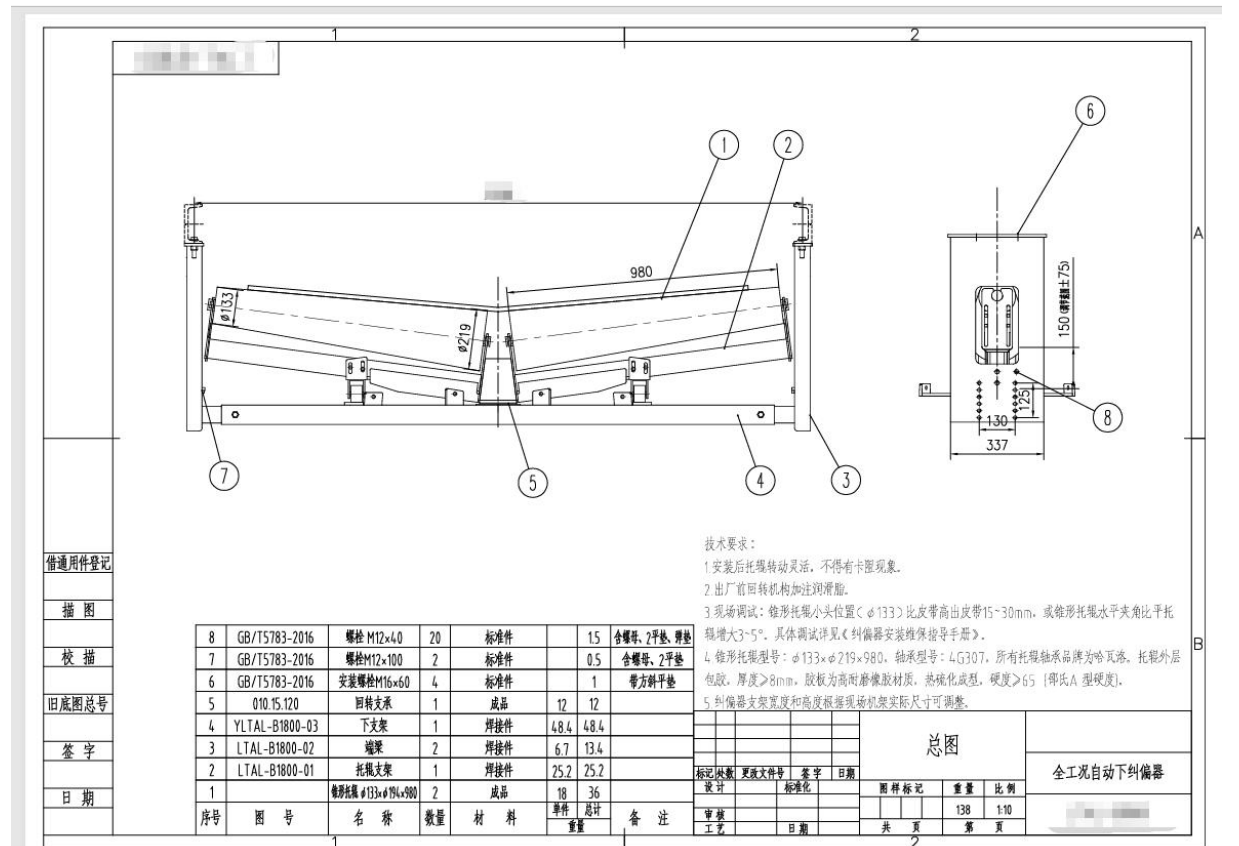
8. 不接受液压下调偏装置、电动调偏装置，不接受依靠立辊与胶带边沿接触的普通调偏装置（磨损胶带边沿）。

9. 整机设计寿命>5年，易损件使用寿命>12个月。
10. 整机设备应能适应潮湿、粉尘大、溅水频繁、振动等长期恶劣工作环境的考验。
11. 整机必须满足长期连续运行的要求，启动、运行和停机应平稳并安全可靠。可以实现全部自动运行。

上纠偏自动纠偏器示意图（具体尺寸需根据港区现场皮带定制）



下纠偏自动纠偏器示意图（具体尺寸需根据港区现场皮带定制）



### 3.2、清扫器技术规格

#### 1、一级清扫器

1. 一级清扫器设有预压式调压器，调压器内配置优质不锈钢弹簧，设置有防尘罩，保证刮刀与胶带之间具有稳定的接触压力。要求高弹性、高韧性，保证足够压力，提高清扫效果，同时避免皮带上异物对清扫器的损坏。

**★1.2 刮刀：**刮刀为聚氨酯与铝合金（或无锈钢）滑槽一体硫化而成，长度依 1.8 米皮带宽度和煤炭工况的要求定制。聚氨酯清扫器刀片材质需要满足 GB/T33092-2016 内相关标准。

1.3 刮刀与刀架采用孔销配合，可从料斗侧面直接抽取刮刀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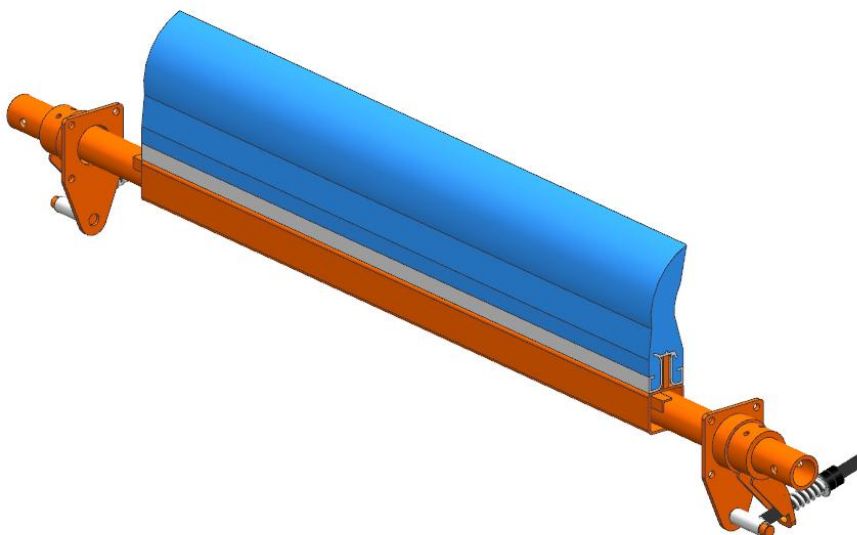
1.4 采用 C 型刮刀形状。

1.5 采用预压式调压器(缓冲弹簧组)，可长期确保刮刀与皮带间均匀而稳定之接触压力，必要时可再加以微调，以保证刮料效果。

1.6 特制防尘套密封之弹簧组，避免因卡料或积尘而失效。

1.7 通过刮刀组调节螺杆调整刮刀位置，适应现场作业需求。

示意图



#### 2. 二级清扫器（单向皮带）

2.1 刮刀型号：复合独立交错式

**★2.2 刮刀：**

合金刀头采用碳化钨材质，能有效的清扫干净最粘部分物料，刀片要有倒圆角设计，防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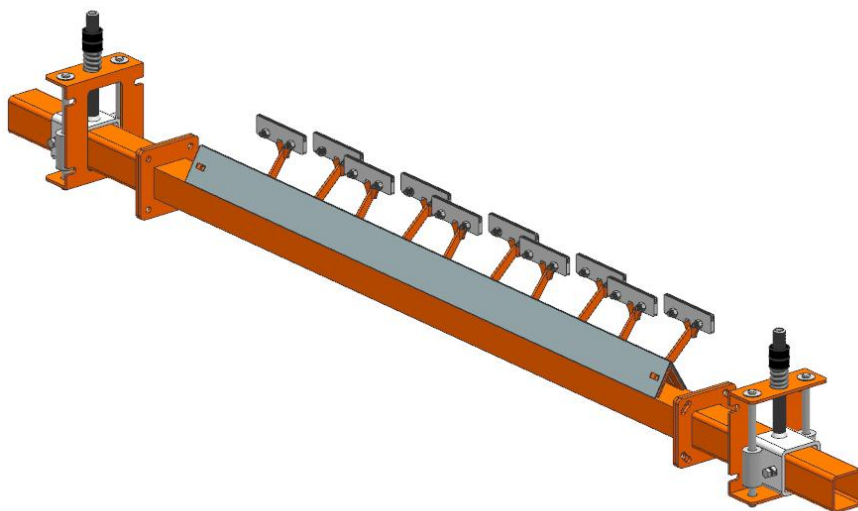
皮带划伤，缓冲支撑座保证一定压力同时有可让接头通过不受损伤，多片结构可以清扫凹处，同时它非常耐磨。

2.3 刮刀头部镶有合金刀片，可以用于刮除硬质锐利的物料。

2.4 合金清扫器刮刀结构为前后两排交叉排布，每一片刮刀有独立的缓冲和张紧功能。刀片配件与现场原有配件尺寸相同。

2.5 采用强式预压结构设计，保证物料掉落不卡主旋转力臂，弹性调节来自扭力模块，模块尺寸（mm）50\*50\*55，模块内使用扭簧，内部含甲酸酯材料制作弹性体，起到弹性压紧作用，可长期保证刮刀与皮带间均匀而稳定的接触压力，必要时可加以调整，以保证刮料效果，模块整体使用寿命 3 年。具有可分离式固定座，可在料斗的侧边抽取，方便维修及安装。

2.6 采用预压式弹簧装置，可长期保证刮刀与皮带间均匀而稳定的接触压力，必要时可加以调整，以保证刮料效果。



3. 空段回程三角型清扫器

★3.1 刮刀：刮刀为聚氨酯硫化而成，长度依 1.8 米皮带宽度和煤炭工况的要求定制。

3.2 刮刀与刀架采用螺栓配合，使刮刀更换方便。

3.3 清扫皮带非工作面，防止异物进入滚筒与皮带之间，形成破坏。

3.4 刮刀为聚氨酯一体硫化成型，清扫器头部为整体的圆弧型结构，不易损坏且不损伤皮带。

3.5 采用自重力式配合在皮带上，与皮带跟随性能好。

4. 空段回程一字型清扫器

★4.1 刮刀：刮刀为聚氨酯硫化而成，长度依 1.8 米皮带宽度和煤炭工况的要求定制。

4.2 刮刀与刀架采用螺栓配合，使刮刀更换方便。

4.3 清扫皮带非工作面，防止异物进入滚筒与皮带之间，形成破坏。

4.4 刮刀为聚氨酯一体硫化成型，不易损坏且不损伤皮带。

4.5 采用两端弹簧压力结构，具有自适应能力，保证刀片与输送带始终接触确保清扫效果，防止块料卷进尾部卷滚筒。

5、清扫器刮刀主材质性能表（选用进口抗水解聚氨酯）

序号	项目	测试方法	标准
1	抗拉强度	GB/T 528-2009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	$\geq 34\text{MPa}$
2	伸长率	GB/T 528-2009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	$\geq 550\%$
3	硬度	GB/T531.1-2008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压入硬度试验方法	$85 \pm 3^\circ$ (SHORE A)
4	磨损性	GB/T1689 硫化橡胶耐磨性能的测定(用阿克隆磨耗机)	$\leq 0.03 \text{ CM}^3$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供货物符合本表第1、2、4项目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四）标志、包装、运输

1. 所有需要油漆的部件表面均应进行清洁、除锈处理
2. 设备铭牌应采用不锈钢板（1Cr18Ni9Ti）制造。
3. 铭牌应安放在运行人员容易看到的地方。
4. 铭牌上应刻有耐磨损的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制造厂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出厂检验编码；

出厂日期编码。

5. 设备应分类装箱并应遵循适于运输，便于安装和查找的原则。
6. 包装箱外壁应有明显的文字说明，如：设备名称、用途及运输、储存安全注意事项等。

#### （五）技术服务

1. 安装要求：

##### ★1.1 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需在现场设置作业负责人和专职作业监护人至少各一名，其中作业监护人在作业过程中须全程在现场监护安全工作且不得参与作业。投标人须具备高处作业证、焊工证等必要资质证书，自行负责吊车等设备及安装所需材料。

②至少配备专职安全员 1 名，项目现场至少配备兼职安全员 1 名，并需提供社保三年以上证明。

③项目现场负责人或主修需具备丰富的相关经验与专业资历，且已由当前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满一年。涉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持证上岗，所持特种作业操作证需在有效期内，且工种与现场作业内容完全匹配。

- 1.2 具体安装要求：

在安装过程中如需对皮带机进行拆装，所有拆装产生的各类材料都由投标人负责。安装必须保证不能对皮带机性能产生影响。安装过程中，原则上不得破坏主要金属结构件，必须保证不能对皮带机使用性能产生影响。如因特殊原因必须切割的部件，必须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必须有恢复原有性能，达到原设计功能和强度的技术方案。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投标人对皮带机及招标人现场其它设备设施造成损坏，导致皮带机不能正常动作、影响港区的正常生产作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设备安装时不能影响招标人码头现场的生产进度，原则上不允许占用招标人的通道，如有需要，必须事先与招标人进行沟通，在获得同意后才可占用。

投标人需满足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内 24 小时到达港区，施工前需进行相关方教育及培训。投标人现场应有专职监护人员，负责安装现场的检查及巡视，执行对违章人员的处理、教育工作。进入安装现场的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登高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遵守高空作业的各项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在现场明显处悬挂安全警示标牌。

投标人在招标人港区堆场存在动火作业的，必须向招标人办理明火作业证，并向乐清湾公司申请特殊作业票，审核通过后才能施工作业。项目现场应配备足够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拆装所用的氧气、乙炔、油漆等易燃品按要求放置，专人保管并作好标识。注意与火源隔离。

安装完成后，需满足空载试运 2 h，清扫器刀片温升 $\leq 30$  °C，异音 $\leq 65$  dB(A)；跑偏量 $\leq$ 带宽 5%，调心托辊动作频率 $\leq 8$  次/min；重载试运：利用 3600 t /h 级散货船实际物料，在 8 级横风条件下连续运行 4 h，皮带机中心线偏移 $\leq 15$  mm，清扫残留 $\leq 3$  g/m<sup>2</sup>

2. 招标人在设备安装调试前 10 个日历天将安装计划通知投标人。

3. 每批次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送达招标人港区指定的区域。投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的电话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港区进行安装调试工作，每 4 组（套）须在 1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 **（六）资料提供**

中标后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等。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b>项目名称：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锥形调心托辊组及清扫器采购</b>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b>本次招标控制价 54 万元，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为无效标。</b> 2) 本次报价为现场交钥匙价，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供货、吊车费、13%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包装、运输、仓储、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质保期、技术服务、平台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等整个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招标文件未列明而认为必需的费用。 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保证金：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答疑与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收受人进行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日内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5	投标文件组成：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第一阶段评审）；价格标（第二阶段评审）。
6	投标截止时间、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本项目采用两步开标法，分两个阶段进行评审，详见第四章。
9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a href="http://hgdzsb.nbport.com.cn/">http://hgdzsb.nbport.com.cn/</a> ）公示不少于 3 日。
10	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最迟在签署合同后 5 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27000 元整。待最后一批货物送达甲方港区并完成安装调试通过验收或合同履约期到期后该

	笔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到期后 30 个日历天内，无息向乙方退还。																				
13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																				
15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形式，需对上线交易项目收取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指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p> <p>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p> <p>附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项目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新）</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中标价</th> <th>收费标准（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 万(含)以下</td> <td>0.1</td> </tr> <tr> <td>200-500 万(含)</td> <td>0.25</td> </tr> <tr> <td>500-1000 万(含)</td> <td>0.75</td> </tr> <tr> <td>1000-2000 万(含)</td> <td>1.25</td> </tr> <tr> <td>2000 万—5000 万(含)</td> <td>1.75</td> </tr> <tr> <td>5000 万—1 亿(含)</td> <td>2.5</td> </tr> <tr> <td>1 亿—5 亿(含)</td> <td>3.5</td> </tr> <tr> <td>5 亿—10 亿(含)</td> <td>5</td> </tr> <tr> <td>10 亿以上</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li> <li>对于招标服务期在 1 年以上且按每年报价的项目，交易服务费按 1 年的中标金额计取。</li> <li>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上招标采购项目参照项目计划金额计取，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下招标采购项目按每个项目 1000 元计取，多家中标人费用平摊。</li> <li>限额以下非招标项目按实际成交价 0.2%收取交易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500 元，5 万元以下项目免收交易服务费。</li> </ol>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 万(含)以下	0.1	200-500 万(含)	0.25	500-1000 万(含)	0.75	1000-2000 万(含)	1.25	2000 万—5000 万(含)	1.75	5000 万—1 亿(含)	2.5	1 亿—5 亿(含)	3.5	5 亿—10 亿(含)	5	10 亿以上	6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 万(含)以下	0.1																				
200-500 万(含)	0.25																				
500-1000 万(含)	0.75																				
1000-2000 万(含)	1.25																				
2000 万—5000 万(含)	1.75																				
5000 万—1 亿(含)	2.5																				
1 亿—5 亿(含)	3.5																				
5 亿—10 亿(含)	5																				
10 亿以上	6																				
16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招标结束后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3900 元整。</li> <li>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li> </ol>																				

	<p>3、招标服务费只收电汇款。</p> <p>4、中标人如未按以上 1 条和 2 条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p> <p>开户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p> <p>账号：31010122000005488</p> <p>行号：313332082264</p>
17	<p>税率：</p> <p>1.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应为包含 13% 增值税税率的含税报价，该税率为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税率（以下简称约定税率），属于报价构成的核心组成，投标人需充分考虑该税率对报价的影响。</p> <p>2. 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或中标人自身原因（如税务资质不符、税务资质调整、核算失误等原因），导致无法开具约定税率合规专票的，按以下规则处理：</p> <p>（1）实际税率低于约定税率的，含税价按“不含税价不变”调整，即调整后含税价 = 中标含税报价 ÷ (1+约定税率) × (1 + 实际税率)</p> <p>（2）实际税率高于约定税率的，含税总价维持不变，税率升高产生的额外税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不得要求招标人调整价格或追加费用。</p> <p>3.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在对应付款节点前，向招标人提供符合国家增值税规定、与招标内容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未按要求提供，招标人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补齐合规专票后，招标人再按约付款。</p>
18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p>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锥形调心托辊组及清扫器采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保险、税金、基础数据、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7.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八）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九）异议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 异议应当在浙江海港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上提出，投诉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收受人经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日内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日期。

3.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目录：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文件分为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分别编制、上传各部分内容，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第一部分：资审文件（★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5) 制造商的授权函（代理商投标必须提供）；
- (6) 单位规模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单位规模为 20 人及以上，具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安装或维修业绩经验）；
- (7) 项目人员汇总表
- (8) 投标人需提供近 3 年公司范围内无 1 人死亡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承诺函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标（★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技术响应表（对技术需求中提出的产品技术参数进行响应，格式见附件）；
- (3) 业绩；
- (4) 售后服务保证；
- (5) 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 (6) 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若有，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价格标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投标资料所要求为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相关资料进行原件核实，若有虚假，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例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报价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电汇；
3. 最迟在签署合同后 5 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主动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及上传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供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被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第一阶段评审（资审文件和商务技术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 MAC 地址（如有）、硬盘（含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0100\_0000\_0000\_0000 序列号除外）、互联

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

(6) 资审文件或商务技术标中出现“价格标”内容或投标报价。

(7)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 第二阶段评审（价格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超过最高限价的。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四、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无法开标，重新组织招标。

2、开标后经评审，当有效标不足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重新组织招标。

#### 五、开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本项目采用两步开标法。第一阶段先开启各投标人的“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第二阶段待“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完成评审公布结果后，开启各投标人的“价格标”。

#### 六、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若有）。

## （三）评标程序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四）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漏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五）评标过程的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定标

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网站上公示不少于3日。

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可在异议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将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八、合同授予

1.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招标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总则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锥形调心托辊组及清扫器采购采取公开招标形式选择投标人。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技术及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 三、评标程序

#### 1. 第一阶段评审

##### 1.1 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初步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投标保证金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1.2 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两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评委评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评委评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如有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情况出现，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 2. 第二阶段评审

##### 2.1 价格标初步评审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2.2 价格标详细评审**

### **2.2.1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商务部分以商务标为准，技术部分以技术标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如果投标人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经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2 价格调整的原则**

-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
- (2)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作为评标价格。但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部分的价格不计入合同总价，投标人必须免费提供漏项项目。
- (3) 如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则投标价格不予调整。但在签订合同时，超出部分设备及相应价格应予以剔除。
- (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原则，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5)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照相应的价格评分方式评分。
- (6) 调整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2.3 价格标按“评分标准”的要求进行评议，计算价格得分，并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澄清问题**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有关澄清的要求和回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必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确认，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汇总纳入评标报告。

#### 4.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 5. 评标结果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上公示,根据公示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的,招标人可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三、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满分 100 分,综合评分包括商务资信、技术和价格评分。

商务资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评分,评标因素及标准详见附表。

#### 第一阶段评审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技术分 25 分	企业综合实力	2	根据投标人的财务营业收入、企业综合实力等做横向综合比较,进行评分:优 2 分,良 1 分,一般 0.5 分。 <b>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表。</b>
	类似项目业绩	4	(1)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且锥形调心托辊组采购量在 10 套及以上的供货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且清扫器采购量在 10 套及以上的供货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b>同一项目只计一次分,就高计取。</b> <b>投标文件中提供①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反映供货范围等相关合同内容的关键页)、②结算发票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

原材料及生产设备	7	1.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产品的原材料及生产加工设备情况，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评分，优(3.3-5]，良(1.6-3.3]，一般[0-1.6]。 2. 提供聚氨酯进口证明（包括原产地证明或报关单、相应采购合同、发票）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性能及技术指标	6	根据各投标产品的性能及技术指标情况，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评分，优(4-6]，良(2-4]，一般[0-2]。
质保期	3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12个月）的基础上每延长4个月得1分，最高得3分。（延长部分不足4个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证	3	根据各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情况进行评审（如现场技术指导、质量跟踪服务、响应时间等）情况，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评分，优(2-3]，良(1-2]，一般[0-1]。

### 第二阶段评审

价格部分75分	价格分	75	A=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合格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B=各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计算价格分方法如下： (1) 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得75分； (2) 投标报价得分=(A/B)×75%×100。
---------	-----	----	--

注：

1、上述评分表中“(”不含本数，“[”、“]”包含本数。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目录前增加索引页，针对评标办法中的每一个评分项目，注明投标文件内相应的页码，以方便检索。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最终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采购方】: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乐清湾港区虹蒲大道1号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供货方】: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 向乙方采购一批锥形调心托辊组及清扫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经友好协商, 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 一、货物信息和质量要求

1.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按下表所列清单(以下统称为货物或产品)向甲方供货。

厂商/品牌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服务有效期: 合同服务期内合同清单项单价固定不变, 按实际交付数量结算, 合同期限届满如没有达到最高限价的, 未完成部分不再履行。

2、投标报价: 本次报价为现场交钥匙价, 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供货、吊车费、13%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包装、运输、仓储、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质保期、技术服务、平台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等整个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招标文件未列明而认为必需的费用。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该货物所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生产企业标准, 并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执行标准。如甲方对质量有特殊要求的, 乙方按甲方书面确认的质量要求执行。

##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数量发生变更且甲方同意变更的，按单价不变原则进行结算。

2. 本合同单价及总价均已涵盖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一切风险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供货、吊车费、13%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包装、运输、仓储、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质保期、技术服务、平台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一切费用，无任何附加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或乙方自身原因（如税务资质不符、税务资质调整、核算失误等原因），导致无法开具约定税率合规专票的，按以下规则处理：（1）实际税率低于约定税率的，含税价按“不含税价不变”调整，即调整后含税价 = 中标含税报价 ÷ (1 + 约定税率) × (1 + 实际税率)

（2）实际税率高于约定税率的，含税总价维持不变，税率升高产生的额外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要求甲方调整价格或追加费用。

## 三、货物的交付

1. 产品交货期：分批按需到货，自20\_\_年\_\_月\_\_日起至20\_\_年\_\_月\_\_日间，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每批次货物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_\_个日历天内送达甲方港区指定的区域。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的电话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甲方港区进行安装调试工作，每4组（套）货物须在1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2. 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因设备作业需要暂停安装调试所产生的窝工、设备闲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往后顺延。

3. 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送到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卸货，堆放在甲方指定的区域。

4. 包装要求：乙方根据保护货物及有利于运输、装卸、搬运、储存、保管、清点的原则，对货物进行合理包装。交货时包装出现明显损坏的，甲方有权拒收。

5.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程中非因甲方明显过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四、货物的验收

1. 乙方按期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对产品品牌、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验收，以确认乙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供货。

2. 甲方对产品的交货验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的确认，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产品。乙方交付的货物如出现品种、数量或型号差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产品交付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产品性能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相关质量标准或甲方的使用要求的，乙方应予以更换，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怠于更换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相应产品，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 五、货款支付

1.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供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27000.00）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签约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拒签合同，待最后一批货物送达甲方港区并完成安装调试通过验收或合同履行期到期后该笔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到期后 30 个日历天内，无息向乙方退还。

2. 甲方收到货物且乙方完成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该批次货款。

3. 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甲方在达到付款条件并收到增值税发票核对无误后 30 个日历天内根据发票上“销售方”账户信息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双方另有约定收款账户的除外。

4. 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任何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均可在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及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被扣收发生后，乙方应在 30 个日历天内补足，逾期补足的，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六、货物质保

1. 自每批次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_\_个月。

2. 质保有效期内，因产品故障或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进行修理或更换，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更换，或经两次更换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退货，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108000.00 的违约金。

3. 如对产品故障或质量问题产生争议的，可将该争议产品提交专业质检机构检测，将检验报告作为产品质量的结论性证据。乙方不配合检测的，甲方可自行委托检测。检测结果为产品合格的，检测费由甲方承担；检测结果为产品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产品合理使用期限内，因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严重缺陷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财产及生产经营遭受严重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为此已先行承担责任的，则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 质保有效期后，乙方应按照优惠于市场的价格提供产品的维修、零配件的更换。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交货（以甲方验收入库视为完成交货）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0.2%的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已付货款（如有），并承担¥108000.00的违约金；因延期交货造成甲方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符合付款条件但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乙方应向甲方发送书面付款催告函。甲方如无正当延期付款理由，需在收到付款催告函的10个工作日内付款。甲方无正当的延期付款理由又拒不付款的，自甲方收到付款催告函的10个工作日起，每延期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延期部分货款金额0.2%的违约金。因乙方货物数量不符或质量不合格导致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不受本条款制约。

3. 乙方交付的产品经两次换货或两次修理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8000.00的违约金。

4. 如乙方以次充好、假冒伪劣、掺假掺杂、无权销售或以欺诈行为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到的全部货款外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倍的赔偿金，因此造成甲方人员、财产、生产经营损失的，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主张权利的费用）。

5. 乙方交付的产品软、硬件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或属于非正常渠道销售（非正常报关的水货、违规跨区域销售的串货等）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安全事故的，或因安装不到位导致产品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合同任何一方违约，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8.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制作成果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的，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 八、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签约代表个人为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乙方责任与义务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保证责任。

十、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附件 1：廉洁协议书

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3：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附件 4：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5：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协议

附件 6：相关方入港安全告知书

附件 7：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浙江省乐清市

## 附件 1

### 廉洁协议书

甲方：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洁协议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合同对应的经济业务活动的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
-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三）建立健全的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四）发现对方在经济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权向有关监察部门检举、揭发。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从业的乙方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消费活动。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关联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二）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单位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

等。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主合同，停止一切合作，并由乙方承担解约的全部损失；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发生两次以上违反廉洁协议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或终身进入甲方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其他

（一）本协议不影响乙方按主合同其它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二）此协议书的未尽事宜或因国家及上级有关法规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修改协议内容。

（三）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及分歧，参照主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方式执行。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主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撤销，主合同终止，此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加强港区作业活动的安全管理，规范港内作业人员、车辆安全生产行为，维护港区生产、经营、办公秩序，确保港区财产和人员的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在进入甲方办公、作业区域内负有安全生产、治安保卫等职责。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 一、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可定期、不定期对所辖区域进行安全检查。

（二）对乙方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刻或限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部分或全部停止作业；情节严重经甲方认定的可单方解除与乙方的业务合作协议。

（三）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指导，对乙方存在的安全管理缺陷，责令限期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启动清退程序。

（四）有权对乙方在甲方区域的作业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其违章、隐患及事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乙方存在严重违章或拒不整改，甲方可启动清退程序。

（五）甲方对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的行使情况，不能成为甲方承担不利后果的理由，乙方不得据此要求甲方承担责任或要求据此减轻乙方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乙方须具备相关行业经营资质，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提供安全、经营相关资质等证明文件，以便甲方审查。

（二）乙方须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识别和评估，并按照风险等级进行合理划分，从而制定并落实相应的管控措施，辨识及评估结果要及时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

应采取的控制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四）乙方须全面负责驻港作业区域内安全生产职责，配备相应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乙方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实施安全管理和督查。

（五）乙方作业人员进入甲方港区，应遵守港区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违反港区安全管理规定，甲方有权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安全考核。

（六）乙方须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佩戴和使用。

（七）乙方须依法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相应上岗资格证书；使作业人员熟悉甲方港区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确保作业安全。

（八）乙方有义务积极参与甲方的各种应急工作。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件，及时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并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九）乙方须在港期间每日对本项目开展作业前安全条件确认、作业中安全监管、作业后工完场清等工作，并建立自查台账，向甲方归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重大隐患需立即上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上级监管部门或甲方下发的事故隐患整改书，乙方应做到认真整改，限时书面反馈整改情况。

（十）乙方在从事安装调试过程中所使用的车辆、机械、工索具、防护用品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要求。入港车辆须确保年检有效，严禁无证无牌，司机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驾驶。特种作业的操作人员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并佩证上岗，严禁违章、无证操作。操作人员必须按甲方相关要求做好机械设备的检查、保养工作，相关机械设备须按规定定期检测。

（十一）乙方的作业人员在进入港区时应戴好安全帽、穿好反光背心，不准穿拖鞋；不准在港区乱停车辆，应遵守港区道路交通管理有关规定。严禁酒后进入港区作业，严禁带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港区；乙方要根据甲方环保工作要求，做好港区环境卫生，避免出现污染港区环境事件，如有影响港区环保卫生的要及时采取措施。

（十二）乙方的作业人员在进入港区后，在指定位置、区域内活动，严禁在港区吸烟，严禁未经审批擅自明火作业；港区消防设施、电源开关的周边地点不准乱堆货物及发生堵塞情况；港区消防器材不准移动，无火险不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使用。

（十三）乙方需在现场进行维修、动火作业（电焊、气割等）、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等活动的，必须事先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在现场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通过甲方现场审批后方可作业。

（十四）乙方作业人员严禁携带走私物品和非法违禁物品进入港区，如需登临外轮或进入口岸限制区域，必须持有边检颁发的有效证件，如违反规定，乙方需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违规人员将被移交边防或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十五）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注意用电安全和落实防火措施。

（十六）因乙方违章或违反甲方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乙方须对事故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予以赔偿，若甲方因该事故被上级公司安全考核的，乙方需承担甲方因安全考核遭受的经济损失。

（十七）乙方应遵守道路交通管理有关规定，并确保入港人员无前科及劣迹，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管理的人员按甲方要求限期或立即退场。严禁无关、酒后人员进入港区。

（十八）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应遵守港区作业规定，不得私自进入港区安排调试，调试期间需告知甲方，并经过甲方同意，并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启动设备。

（十九）乙方确认乙方人员所涉本协议项下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其法律效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 **三、履约保证金的相关说明**

#### **（一）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甲乙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中，履约保证金使用范围将涵盖安全管理考核，若乙方在甲方港区内发生违章的，甲方可根据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章考核金额。

#### **（二）履约保证金的清算**

甲方将在次年年初进行履约保证金的清算，乙方须在次年第一季度内补齐履约保证金。经乙方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后，该履约保证金除按相关业务合同要求进行履约考核外，还需扣减当年度违章考核金额后，剩余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已补齐的，按履约保证金原金额予以无息退还。

### **四、事故处理**

（一）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未尽乙方自身职责疏于管理，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

须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和善后处置工作。

（二）如乙方安全管理不善，事故防范措施落实不力，事故、违章行为频发，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或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相关人员，由此产生的后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负责。

### **五、安全责任考核清退**

**（一）乙方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启动清退程序：**

1. 合同期内，作业人员因违章指挥、违规作业或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导致发生重伤及以上责任事故的。

2. 违章冒险作业情节严重，存在较大亡人风险，且现场拒不停止作业的。

3. 合同期内，作业人员吸毒、饮酒后及携带违禁物品进入作业现场，经现场抽查或举报查实的。

4. 作业人员持用虚假证件、冒名顶替、伪造履历入职，或隐瞒重大职业健康禁忌，经查实的。

5. 合同期内，作业人员接连发生习惯性违章行为，屡教不改的。

6. 合同期内，作业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遭受 5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负面舆情影响的。

7. 合同期内，专（兼）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存在未开展现场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未开展安全教育并形成教育记录等履职不到位情形且不配合整改的。

8. 合同期内，管理人员未按公司合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9. 发生其他法定禁止行为的。

**（二）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启动清退程序：**

1. 合同期内，累计造成 2 名及以上人员重伤责任事故的。

2. 合同期内，造成 1 名及以上人员死亡责任事故的。

3. 合同期内，累计被查处 5 名及以上人员经常性严重违章行为的。

4. 合同期内造成事故，导致甲方遭受 10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负面舆情影响的。

5. 年度考核、连续 2 次季度考核或连续 3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经整改仍无法满足要求的。

6. 提供虚假资质材料、业绩证明，骗取准入资格或合作机会的。

7. 未按合同要求缴纳相关履约保证金，或保证金被扣减后未在规定时限内补足的。
8. 违反外包合同及安全协议约定，擅自转包、分包外包业务的。
9.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如伪造设备检测报告），被行业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
10. 拒绝接受甲方安全监管的。
11. 无正当理由，隐患整改不及时或拒不整改的。
12. 发生其他法定禁止行为的。

### （三）黑名单管理

1. 被清退的乙方员工，自清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业务外包工作。
2. 被清退的乙方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一并纳入黑名单，自清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外包业务投标或合作。

六、本协议有效期与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一致，无主合同的，在签署当年有效。

七、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及分歧，参照主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方式执行。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甲方：\_\_\_\_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环境，实现国家和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降低资源的耗能，改善生态环境。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服从行业管理，接受有关单位监督检查，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 一、甲方责任和权利

（一）甲方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法》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可定期、不定期对所辖区域进行环保检查。

（二）对乙方环保管理工作不到位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刻或限期落实环保防范措施；情节严重经甲方认定的可单方解除与乙方的业务合作协议。

（三）甲方对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的行使情况，不能成为甲方承担不利后果的理由，乙方不得据此要求甲方承担责任或要求据此减轻乙方责任。

### 二、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面负责承包范围内环境保护职责，对承包作业的工艺流程实施环保管理和督查。落实生产作业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做好相关环保工作。

2、乙方应落实环保和卫生管控目标：无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无一般及以上公共卫生事件；无职业病病例。

3、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人员全口径管理。

4、乙方应乙方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保用品，并督促正确穿戴，保障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5、乙方应对作业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管。对上级监管单位或甲方签发的关于环境保护的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做到认真整改，及时书面反馈整改情况。

6、乙方应对工作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噪音、粉尘等加以有效地控制，对于进入甲方

所辖生产作业区内的机械车辆应尽可能地控制废气、粉尘，产生噪音，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7、乙方应合理地使用日常资源（如水、电、气等），人离开关（阀门）关闭的良好习惯，做到既节约能源、又确保安全。

8、乙方应尽量减少污水的产生，并合法、恰当、合理地处理日常污水的排放。

9、乙方应有义务积极参与甲方的各种环保应急工作。

10、乙方确认乙方人员所涉本协议项下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其法律效果由乙方承担。

### 三、事故处理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未尽乙方自身职责疏于管理及违章违法作业，发生环境保护事故的，乙方要承担事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该事故被上级公司处罚的，乙方需承担甲方因处罚遭受的经济损失。

2、如乙方环境保护管理不善，事故防范措施落实不力，事故、违章行为频发，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或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相关人员，由此产生的后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负责。

四、本协议各项规定适用于协议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不符的按国家和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及分歧，参照主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方式执行。

六、本协议履行期与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一致，无主合同的，在签署当年有效。

七、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4

#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方针，确保港区消防安全，杜绝与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 一、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可定期、不定期对所辖区域进行消防检查。

（二）对乙方消防管理工作不到位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刻或限期落实消防防范措施，情节严重经甲方认定的可单方解除与乙方的业务合作协议。

（三）甲方对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的行使情况，不能成为甲方承担不利后果的理由，乙方不得据此要求甲方承担责任或要求据此减轻乙方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落实安全防火措施，预防火灾和遏制火灾危害，不发生火灾事故。

2、乙方应对责任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负有全部责任，并制定相关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3、乙方应在每天下班前有专人落实消防安全检查，做到断水、断电、关窗锁门。

4、乙方应确保各种用电设备、仪器保持正常运转，严禁超负荷运行，严禁设备、仪器带病作业。

5、乙方应在安装和修理用电设备、仪器时，由电工或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并认真检验。室内电路不准擅自变动，若因工作必须变动时，必须经甲方书面批准。

6、乙方不准私拉电力线路，未经甲方允许，不准使用大功率电器，以防火灾。

7、乙方不得超过原设备装裱容量和擅自增加用电。

8、乙方对临时有需要动用明火需求的，须持相关特种作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批准，在落实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方可使用。

9、乙方在使用易燃易爆及其它危险品时，必须提前向甲方申报备案，未经批准，禁止使用和存放。

10、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要放置在指定地点，不准随意移动或作其他使用，不准在消防器材附近堆放任何物品。乙方要在每月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如发现失效的及时更换。

11、乙方员工要了解并掌握消防器材的性能及使用方法。

12、乙方涉及改造、装修、施工，凡涉及变动原用电、用水线路及管道，或新安装线路的，应事先向甲方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线路布置图，以备日后检查、维修。

13、乙方应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严禁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影响安全消防通道的正常通行。

14、乙方应在现场作业过程中要加强对现场的监管，生产场所禁止吸烟。

15、乙方严禁出现“三合一”情况，严禁擅自改变场所用途。

16、乙方确认乙方人员所涉本协议项下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其法律效果由乙方承担。

### 三、事故处理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未尽乙方自身职责疏于管理及违章违法作业，发生消防事故的，乙方要承担事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该事故被上级公司处罚的，乙方需承担甲方因处罚遭受的经济损失。

2、如乙方消防管理不善，事故防范措施落实不力，事故、违章行为频发，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或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解聘，由此产生的后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负责。

四、本协议各项规定适用于协议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不符的按国家和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协议履行期与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一致，无主合同的，在签署当年有效。

六、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及分歧，参照主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方式执行。

甲方：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5: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协议

甲方：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电话：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电话：

为加强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和维稳综治管理工作，保障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及浙江省温州市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在双方已签订的运营合同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维稳综治责任

##### （一）甲方安全生产、维稳综治责任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经营安全措施，在经营前报甲方备案。
2.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维稳综治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检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按照要求整改的，直至清退出场。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经营的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经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5.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人身伤亡事故；
  - （2）经营过程中机械、生产设备发生严重损坏事故；
  - （3）经营范围发生火灾事故；
  -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经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经营要求的；
  - （6）其他认为有必要停工整顿的行为。
6. 甲方对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责任的行使情况，不能成为甲方承担不利后果的理由，乙方不得据此要求甲方承担责任或要求据此减轻乙方责任。

##### （二）乙方安全生产、维稳综治责任

乙方作为经营项目的承包单位或个人，对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生产、维稳综治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承包经营项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必须因地制宜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防火管理制度等。

3. 现场经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自己的员工购买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等。

4. 在经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5. 乙方一切经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措施，经营前对全体工人进行全面的安全交底，无措施或未安全交底严禁经营。

6. 乙方用于本经营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对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协调相关供应单位负责处理。对于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7. 开工经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消防应急救援等相关知识培训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同时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或经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8.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经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 乙方经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0、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1. 乙方经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对人员在经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等向事故所在地的

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2. 乙方在甲方区域生产或经营等工作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及工伤事故，生产安全事故、交通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设备安全事故、职业病等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单位或个体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情况。
2. 甲方有随时进行监督、监控，检查责令乙方消除安全隐患的权利。
3. 在经营过程中，乙方若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经营管理等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温港乐司〔2020〕1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因此产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接的经营项目业务，应当具备相应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度，根据项目规模大小配备相关专职或兼职安全员，进行安全经营管理。

2. 乙方必须履行对本单位的全体员工入场前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的义务；

3. 在经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各种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全额赔偿（补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乙方承包项目合同。

4. 在经营工作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确保性能完好，进入施工现场，大型机械设备应当具备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否则不得擅自投入使用。

5. 乙方特殊工作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6. 在工作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向甲方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

7.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工作期内，对机械设备进行经常维护保养。严禁偷盗、挪用、破坏工作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

款，一经发现按相关规定处罚，严肃处理。

8. 乙方在经营期内，所有员工必须遵守劳动纪律，正确配戴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严禁偷盗、挪用、破坏甲方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按照甲方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三、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虚假或无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乙方同意参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与甲方职工类似的违章行为的处罚标准，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4.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 五、其它事项：

1、此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及分歧，参照主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方式执行。

3、此协议的未尽事宜或因国家及上级有关法规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修改责任内容。

4、甲、乙双方外包合约终止，此协议自动终止。

5、此协议壹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相关方入港安全告知书

为了构建良好的作业环境，保障港口生产作业的顺利进行，同时为了您的安全，请您在进入乐清湾港区前仔细阅读本“安全告知书”，并严格遵守。

**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本港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服从港方人员指挥、管理。**

### **二、外来车辆、人员管理规定**

(1) 外来人员进入港区时必须向门卫主动出示有效证件或相关进港凭证，接受门卫检查、登记，确认后由港内对接人员引领方可入内。进入港区人员必须自备、并正确穿戴安全帽和荧光警示服及其他劳动防护用品，做好个人防护。

(2) 外来人员在进入生产区前了解港区行车路线，安全规程及劳动纪律和其它安全规定，并严格遵守。港区内禁止吸烟，不得撑伞。

(3) 外来机动车辆必须办理来访车辆申请单后方可进入生产区，进入港区要遵守公司相关规定，严禁违停、超速行驶，港区直行限速为 30 公里/小时，转弯限速为 5 公里/小时，与本港车辆交汇需让行。外来摩托车、出租车、非机动车不得进入港区。

(4) 外来人员进入港区必须沿港区黄色人行斑马线行走。作业人员要杜绝违章作业，并服从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5) 外来车辆、外来人员只准在规定的区域内作业，不能随处乱走，禁止乱动与作业无关的设备、阀门、仪表、电气和开关等。车上人员非必要不下车。

(6) 外来人员携带物品、器具等出港必须出具有效的出门单方可出港。

### **三、作业单位管理规定**

(1) 相关方作业单位应设立现场安全专管人员具体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2 米以上高空作业、临水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时，应提前向甲方报备，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严禁私自作业；相关方作业人员严禁进入港区机械设备作业区域 8 米范围内，严禁人机混合作业。

(2) 在港区内施工如需动火作业的，必须先向公司相关归口部门申请办理动火许可，按照有关制度执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动火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进行作业，动火作

业现场应由专人进行监管；

(3) 在港区内施工的电气设备工具用电时，必须按乐清湾公司临时用电管理制度执行。

(4) 相关方作业单位使用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运营资格证书，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作业。设备、工具如有特殊要求，如是否防爆或存在危险因素，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说明，需要配合的应同有关部门及时取得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行作业。

(5) 在完工后须将作业现场清理干净，恢复完好。

#### **四、违规处理规定**

(1) 港内监控摄像全覆盖、道路全程测速，对违反港区规定、不服从现场管理、经指正仍不纠正的车辆及人员，港区将予以警告、扣除履约保证金、劝离等处理。

(2) 对于屡教不改、情节严重者将拉入黑名单禁止入场或送交有关执法部门处理。

#### **五、港区联系电话**

如遇意外事件或需港区配合协调解决的事情，请立即联系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港区中控调度室（0577-55778500、18367866869）。

**相关方单位（个人）声明：**我对以上条款内容已完成了解和认同，如有违反而造成港区损失或带来不良影响的，我司愿意承担全部责任，现予以签字确认。

声明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为满足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要求，规范合作伙伴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我方特作出以下承诺：

1. 我方理解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需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对合作伙伴的合规管理要求。

2. 我方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同义务。

3. 我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一）我方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二）我方员工不得给予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及相关部门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三）我方员工不得接受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及相关部门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四）我方员工不得参加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及有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廉洁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五）我方员工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业的行为。

4. 我方坚持诚信商业行为，依法依约保守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

5. 我方严守缔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以及不履行合同，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突发事件时将及时通知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6. 我方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利益受损的信息。

7. 我方承诺对本承诺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我方或我方员工未遵守承诺事项，我方承诺自愿赔偿由此给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有权终止相关合同。

本承诺函一式两份，经承诺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由承诺人和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各保留一份。

承诺人（签字/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文件目录：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文件分为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分别编制、上传各部分内容，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第一部分：资审文件（★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5）制造商的授权函（代理商投标必须提供）；
- （6）单位规模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单位规模为 20 人及以上，具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安装或维修业绩经验）；
- （7）项目人员汇总表
- （8）投标人需提供近 3 年公司范围内无 1 人死亡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承诺函
- （9）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标（★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技术响应表（对技术需求中提出的产品技术参数进行响应，格式见附件）；
- （3）业绩；
- （4）售后服务保证；
- （5）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 （6）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若有，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价格标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投标资料所要求为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相关资

料进行原件核实，若有虚假，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一部分：资审文件（★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1、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经营范围必须明确包含相关检维修项目）；

###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一) 我单位：

- 1、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能力；
- 4、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的能力；
- 5、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承诺遵守以下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我单位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 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财务状况	<p>1、2023年-2024年的资产负债情况：</p> <p>(1) 固定资产 _____</p> <p>(2) 流动资产 _____</p> <p>2、投标人2023年到2024年两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损益表。</p> <p>(1) 营业收入 _____</p> <p>(2) 营业利润 _____</p> <p>(3) 利润总额 _____</p> <p>(4) 净利润 _____</p>				
备注					

5. 制造商的授权函（代理商投标必须提供）；

6.单位规模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单位规模为 20 人及以上，具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安装或维修业绩经验）；

7. 项目人员汇总表

姓名	本项目工作岗位	学历	身份证号	类似项目的经历、业绩等介绍
	专职安全员			
	兼职安全员			

随表提供：1. 社保、商业或工伤保险证明，安全员需提供三年及以上社保证明，现场负责人或主修需提供一年及以上社保证明；

2. 特种作业操作证。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8 投标人需提供近 3 年公司范围内无 1 人死亡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承诺函。

9.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标（★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偏离情况

注：主要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的“二、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未注明，招标人则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条款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的“三、技术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未注明，招标人则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采购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	联系人、联系方式

注：按评分标准的业绩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售后服务保证（格式自拟）；

5. 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5.1 供货一览表

货物供货范围详细清单

项目内容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制造商
皮带机上全自动锥形纠偏装置				
皮带机下全自动锥形纠偏装置				
斗轮机上全自动锥形纠偏装置				
斗轮机下全自动锥形纠偏装置				
一级清扫器				
二级清扫器				
三角型空段回程清扫器				
一字型空段回程清扫器				
...				

注：1. 详细配置说明一栏中需提供货物部件的规格、型号、名称、性能描述等。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 投标人可附投标产品的介绍。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企业综合实力（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表）；

5.3 原材料及生产设备（包含聚氨酯进口证明（包括原产地证明或报关单、相应采购合同、发票））；

5.4 产品性能及技术指标；

5.5 质保期承诺；

5.6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1）★清扫器刮刀第三方检测报告；

6. 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若有，格式自拟）。

### 第三部分：价格标

####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_\_\_\_\_），我方递交投标文件价格标\_\_1\_\_份、资审文件\_\_1\_\_份、商务技术标\_\_1\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异议、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4.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60日历天。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投标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所有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2.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预估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1	皮带机上下锥形调心托辊组及支架	皮带机上全自动锥形纠偏装置		14 组	10000.00		
2		皮带机下全自动锥形纠偏装置		14 组	10000.00		
3		斗轮机上全自动锥形纠偏装置		8 组	10000.00		
4		斗轮机下全自动锥形纠偏装置		8 组	10000.00		
5	清扫器	1.8 米清扫器	一级	6 套	6300.00		
6			二级	6 套	6300.00		
7		空段回程清扫器	三角型	8 套	4500.00		
8			一字型	8 套	4000.00		
<b>投标报价（预估总价）</b>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注：1、投标报价：本次报价为现场交钥匙价，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供货、吊车费、13%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包装、运输、仓储、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质保期、技术服务、平台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等整个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招标文件未列明而认为必需的费用。

★2. 投标报价（预估总价）根据招标人的预估数量进行计算，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清单项单价固定不变，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4 万元。

3.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预估数量进行报价。

★4. 合同实施过程中货物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不管数量变化大小均不调整中标的综合单价。

★5. 不提供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6、资审文件和商务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